|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6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工程业绩：≤3分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1 | 1.1初步设计文件（≤2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设计说明书（2-4分） |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2．总平面设计（2-4分） | |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
| 3.建筑设计（2-3分） | |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4.结构设计（2-3分） | |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
| 5．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每个专业工程1-2分） | |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 |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
| 7．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1分） |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
| 8、经济分析（≤1分） | |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 9、设计深度（≤1分） |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 | |
|  | 1.2初步设计文件（≤25分、适用于市政工程） | 1．设计说明书（2-4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 2．技术方案（6-12分） | 1．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  2．设计原则。  2．设计依据。  4．各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 |
| 3．设计深度（3-5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 |
|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1－2分） |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 |
| 5、经济分析（1-2分） |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 | |
|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60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8分） |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5%-1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 |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 1．总体概述（1-2分） |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采购管理方案（≤1分） |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施工的重点难点（1-2分） |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6．项目管理机构（1-2分） |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8．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 |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分） | |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1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 4 | 工程业绩（≤3分）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其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其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